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5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济民制药　股票代码:603222)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6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5-06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9月9日接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通知,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1890号光大证券资管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4日。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190,528,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04%。本次质押后广天日月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5-038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8月31日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6)。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月16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15日 15:00—2015 年 9 月1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中油阳光大酒店(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10号)Ⅳ号会议室

8、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9、会议主持人:周明杰董事长

10、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11日(星期五 8:30~11:30, 14:0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9月11日 17:3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4

联系人:陈慧、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6051072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4

2、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9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在申报五分钟后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慧、唐小芬

联系电话:0755-26051072

联系传真:0755-26406711

联系邮箱: ok@oceansking.com.cn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A座25楼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4

备查文件: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一: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5年9月11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6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捷顺科技,证券代码:0026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2015年9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到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核查,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方案仍在调查论证过程中,《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见2015年9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对2015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403万元至8,149万元,变动幅度为增长10%至40%。截止目前,未发现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6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截止本公告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仍在公司调查论证过程中。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筹划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9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通知:

姜伟先生于2014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一年的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2.01%,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8%。

截止目前,姜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249,764,872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48,070,000股 (占姜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59.28%,占本公司总股本 470,400,000 股的 31.48%)。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9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签订《抗肿瘤化药1.1类新药GZ50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研究项目现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存在不能达到研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或不能按期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药品注册申报工作的可能性风险;

2、本研究项目存在通过药品注册申报形式审查后在技术审评阶段过程中中止的可能性风险;

3、本研究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4、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9月9日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以下简称:"乙方1")和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乙方2")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合作方将共同参与研究开发"抗肿瘤化药1.1类新药候选药物GZ50的研究开发"项目。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各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合同各方

甲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经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并验收正式成立,同时也是教育部"985工程"I类科技创新平台,四川大学交叉学科研究中心,是将现代生物技术、临床医学、免疫学、药物学、纳米生物技术、化学、材料学等多学科进行交叉与融合,致力于人类重大疾病生物治疗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生物治疗实验室。现有肿瘤生物治疗实验室、国家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GLP中心)、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GCP)、生物技术药物及天然药物的GMP中试生产车间、国家新药临床前评价中心和国家新药临床试验基地(生物治疗)等实验室和研究中心。

乙方2: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

贵州省中国科学院天然产物化学重点实验室是贵州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独立科研事业机构,实行省、院双重领导,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坚持"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发展方针和开放型、带动型、市场化的建室原则,以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为主,兼顾基础研究,重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及其发明专利的申请,兼顾发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参照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基地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建立新的科技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项目简介

GZ50(合同暂定名称)是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首次从药用植物中发现并通过人工合成修饰结构式后,获得的具有抗癌活性的查尔酮类化合物,是一种新型微管蛋白聚合抑制剂,已获得国内及国际发明专利。从已发表在《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医药化学杂志)上标题为"Synthesis and Biological Evaluation of Novel Millepachine Derivatives As a New Class of Tubulin Polymerization Inhibitors"等10余篇美国《科学引文索引》(SCI)论文上的研究成果表明,GZ50具有以下特点:

1、作用机制清晰,靶点明确

有效抑制微管蛋白的聚合,进而阻滞肿瘤细胞的有丝分裂,使之停滞在G2/M期,诱导肿瘤细胞凋亡。

2、抗肿瘤活性强,且对耐药细胞活性强

体外抑制多种肿瘤细胞增殖活性,IC50活性接近或高于一线抗癌药物紫杉醇,对结肠癌、乳腺癌、肝癌及卵巢癌活性明显。且对紫杉醇、阿霉素、顺铂有耐药肿瘤细胞株抑制活性高。

3、毒性低,体内肿瘤效果好、剂量小、治疗指数高

毒性远小于现有的临床使用药物如紫杉醇、顺铂,具有较高体内抗肿瘤活性,剂量小、疗效高(优于现有化疗药物紫杉醇、顺铂和阿霉素等)的优势。

4、结构简单,生物利用度高

新型的小分子结构,经盐酸成盐后仍保持原本抗肿瘤活性不变且能有效提高水溶性,尤其成盐后生物利用度得到提高。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研发目标:

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2化药注册分类1.1类新药规定完成新药申报的资料,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2、技术内容:

(1)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并申请临床研究;

(2)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3、技术方法和路线:

按照CFDA《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附件2化药注册分类第1.1类新药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4、在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中,甲方为新药申请人(药品生产企业申请人和新药证书申请人),乙方为合作研究机构(新药证书申请人)形式,共同向CFDA完成申报临床研究资料并获得生产批件为目的,开展合作研究工作。

5、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等经费及其他投资:

(1) 本项目候选药物GZ50临床前研究及专利等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0,000.00元整);

(2)甲方根据研究进度分期支付乙方完成新药研发等经费;

(3)乙方在收到款后两周内开具合法收据给甲方。

具体研究阶段和期限如下:

第一期:成药性研究阶段(预计2015年12月底前完成):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元)。本阶段开展成药性研究,完成后召开专家咨询会议,确定申报路线。

第二期:系统评价阶段(预计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提交第一期研究报告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5,500,000.00元),作为系统评价研究等经费。

第三期:系统临床前研究工作(预计2018年6月底前完成):提交第二期研究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玖佰万元(￥:9,000,000.00元)作为临床前研究等经费。本阶段按1.1类新药申请要求完成全部药学、药效学、系统安全性评价、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质量研究全部工作。

第四期: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报资料后一个月内(以受理号时间为准),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元),用于审评中心发出补充通知后所需补充试验等经费。

第五期:获得CFDA临床批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元)。

6、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本研发项目目前仅完成了前期合成、药理筛选、初步急性毒性等工作,在下一步的新药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在按CFDA相关规定的每一研究阶段结束后,均需形成完成阶段的总结研究报告并经双方签字确认。若在某一研究阶段的结果达不到1.1类新药的要求并导致本项目开发终止,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尽快通知甲方。甲方已经投入的研究经费乙方不再退还甲方,甲方不再支付后期阶段费用,同时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7、乙方作为GZ50国内和国际专利所有权人,同意将相关技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许可或转让给甲方。甲方最终将拥有候选药物GZ50的唯一专利使用权。

8、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将候选药物GZ50按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要求申报试验用新药申请(IND: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具体内容及标的甲乙方另行签订合同。乙方承诺不与第三方签订类似国外新药申报的合同。

四、备查文件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61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62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对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邓天洲先生(主任委员)、孔鑫明先生、苏大卫先生;

提名委员会:苏大卫先生(主任委员)、李光明先生、黄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光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宋生先生、黄博先生;

审计委员会:陈宋生先生(主任委员)、苏大卫先生、林大渭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62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增资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通过引进投资人增资的方式,对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6.7%股权的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亿元(其中13330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667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用现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50%的股权,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3.333亿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海能源")系一家在江阴市注册成立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6.7%,出资人民币13,340万元;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3%,出资人民币6,660万元。为加快泓海能源"天然气集散中心项目"建设进度,扩大泓海能源经营规模,泓海能源引进投资人对泓海能源进行增资扩股。此次增资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用现金增资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增资后公司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泓海能源50%股权,泓海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3.333亿元。

(二)本次增资于2015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重庆南路298号商务中心雁山世纪1205室

4、法定代表人:邓天洲

5、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第2.1类易燃气体;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液化的](非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安装(GC类、GC2级无损检测分包)(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燃气汽车改装装置、加油、加气站设备、机械设备;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设施的建设与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管理;绿色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占鸿海能源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6.7%。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80,920.71万元,资产净额86,202.42万元,营业收入119,626.35万元,净利润14,841.79万元。

(二)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名称: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8号路

4、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天博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和资产管理。

7、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8、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5年新设合伙企业,尚未正式运营或营业。

(三)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351号

4、注册资本:7,6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常佳丽

6、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7、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专业投资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交易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138.325万元,资产净额7,647.09万元,营业收入0,净利润52.38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仁和社区安祥圩38号

4、法定代表人:黄博

5、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天燃气及其它清洁能源的综合利用;船用LNG加注站的建设及经营;天燃气应用的技术咨询及推广;天燃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经营。

(二)以增资引进投资人方式出售泓海能源股权

1、泓海能源在本次增资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66.7
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	6,660	33.3
合计	20,000	100%

2、本次增资泓海能源原股东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原股东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3、泓海能源截止2015年5月31日的资产总额99,136,975.52元、资产净额98,581,635.02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54,555.93元, 该数据未经审计。(注:经泓海能源原股东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同意于2015年6月对泓海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泓海能源目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

(三)泓海能源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340	66.7	5,000	16,675	50
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	6,660	33.3	0	6,660	20
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0,000	6,660	20
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0	5,000	3,335	1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33,330	100.00

第一条 增加投资方案

1、原股东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3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2、原股东无锡港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认缴出资的优先权。

3、鹰潭市天博弘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丙方")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6660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6660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3340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4、新疆鼎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新增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35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3335万元作注册资本,所余部分人民币1665万元为资本公积金)。

5、泓海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33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份;丙方持有目标公司20%的股份;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份。

第二条 有关手续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增资基本方案;

2、目标